

关于华商回报 1 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商回报 1 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华商回报 1 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旗下华商回报 1 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 2020 年 10 月 26 日。大会表决投票时间自 2020 年 10 月 27 日起至 2020 年 11 月 20 日 17:00 时止(投票表决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2020 年 11 月 23 日,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了监督,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公证员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经统计,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共计 88,899,096.17 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基金总份额的 51.94%,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商回报 1 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了《关于终止华商回报 1 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88,899,096.17 份基金份额同意,0 份基金份额反对,0 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和《华商回报 1 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包括公证费 1 万元、律师费 1.5 万元，前述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华商回报 1 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于表决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基金合同终止的后续安排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关于终止华商回报 1 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终止华商回报 1 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2020 年 11 月 24 日是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自 2020 年 11 月 25 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投资人提出的份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等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本公司将按照《华商回报 1 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财产清算程序，并将清算结果及时予以公告。

四、备查文件

1、《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商回报 1 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商回报 1 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商回报 1 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5、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公 证 书

(2020)京方圆内经证字第 23938 号

申请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8 号楼 19 层，法定代表人陈牧原。

委托代理人： ， ， 年 月 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 。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申请人”）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委托孙婧向我处提出申请，对审议《关于终止华商回报 1 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过程及会议有关事项进行公证监督。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营业执照、公证申请书、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华商回报 1 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证明材料。

经审查确认：申请人是华商回报 1 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的管理人，申请人与该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华商回报 1 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

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华商回报1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申请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集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就议案进行表决。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

申请人经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了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按照该方案,申请人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 1、申请人就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2020年10月22日通过有关媒体(《证券时报》及申请人网站 www.hsfund.com)发布了《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商回报1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披露,确定2020年10月26日为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

- 2、申请人就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分别于2020年10月23日、2020年10月26日通过有关媒体(《证券时报》及申请人网站 www.hsfund.com)发布了《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商回报1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及《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商回报1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

告》;

3、申请人通过上述公告载明的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进行了告知，并于公告载明的时间内征集了授权及投票表决意见。

我处对申请人收集、统计有关授权或投票表决意见的数据及结果进行了检查，其结果未见异常。

2020年11月23日上午九时九分许，本公证员及我处工作人员李润芝在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28号中海国际中心9层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现场监督华商回报1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议的计票会议，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理人刘津彤一并出席，律师姜亚萍通过同步视频全程监督计票会议。会议由申请人授权的代理人孙婧主持，会议程序包括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各参会人员的身份、介绍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情况等。而后，本公证员及我处工作人员李润芝、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刘津彤监督申请人的授权代理人孙婧（作为监督员）、周盈孜（作为监督员）对表决票进行统计，律师姜亚萍通过同步视频监督计票过程，并由孙婧制作了《华商回报1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统计结果》。随后孙婧、周盈孜（并代理姜亚萍）、刘津彤、本公证员及我处工作人员李润芝在上述文件上分别签字确认。最后，主持人公布计票统计结果，本

公证员致现场公证词。大会于九时二十分许结束。

经我处审查和现场监督，截止至权益登记日，华商回报1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总份额共计有171,164,441.00份，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88,899,096.17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1.94%，按照《基金法》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出席比例超过法定最低限度要求。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88,899,096.17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本次持有人大会对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商回报1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表决结果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并证明与本公证书相粘连的《华商回报1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统计结果》的影印本与上述现场监督工作中取得原本内容相符，原本内容与实际情况相符。

(此页无正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公证员

赵蓉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三日

